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7號

原告 銘龍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翰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鼎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7,7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